



老徽州的烟火气 ——读许若齐的《晨起一杯茶》

安徽黄山 黄良顺

我够不上许老师的拥趸,但其博客是每篇必读的,只是隔着屏幕,总感缺少那么点读书的味道,大部分看过也就丢了。《晨起一杯茶》(老徽州记忆)是我通读许老师的第一本书,其文,无引经据典的晦涩,无华丽辞藻的腻味,也无诸多人生感悟的沉重,读之,仿若旁听几位老秀才酌酒“说鳖”(徽州方言,聊天),弥漫着浓浓的老徽州烟火气,余味缭绕,画面清晰。

这种画面感并非冗词陈铺,常一字,一词,一句,足矣。许老师现在极少喝酒,或是喝酒极少,甚至不喝,但他文中的酒却是活灵活现,《文火》中“顺便沾得上好绍兴花雕一瓶”,一个“沾”字把古时糟坊酒肆写得满街飘香。《一街凉意渐起》,“带着些许薄醉,踏着幽亮的石板路缓缓而归”;《汉口有个包子店》里,“直喝得酒入口如甜水一般,然后一切都变得依稀仿佛”。“薄醉”是推杯换盏后,似醉非醉、似醒非醒状,而“依稀仿佛”该是酒醒后“断片”的感觉。

许老师笔下的吃和烧,寥寥数字,可让人唇齿留香。《火熄》烘盖上,“正垛着两个瓷碗”,“另一碗里”的俩茶叶蛋,“酽酽的汁水煨开了,微微地泛着涟漪”;《剃头》店对面是一个烧饼店,“馅是用五花肉丁与梅干菜麩成

的”。徽州人喜欢“吃滚”,这样煨着热汤的茶叶蛋能不醇香诱人吗?“酽”字更是把烧饼里的五花肉和梅干菜写得缠绵欲酥,读着此文,禁不住要咽口水。

即使炉灶里的火苗,也那么活色生香。《老虎灶》“炉膛里的火热烈又生动,大锅里的水沸腾又快活”;《文火》“缺失了张扬与姿意,但它那份含蓄和内敛所带来的热能,却没有一点轻浮”。这些精灵般的火煨出的食材自然“酽烂入味”“入口即化”。哪怕是老虎灶上滚开的水,泡上一壶普通绿茶,就着几个新鲜出炉的烧饼,也让人“好生羡慕”。

在徽州乡村,许老师的笔始终蘸着丹青大师的墨,一词一字,一幅山水画卷即在山环水绕、粉墙黛瓦间挥毫天成。如:《黄村》“初夏的风盈满了车厢”,“举目皆是浓得化不开的绿”;《我们的田野》里,“宛如在淡淡洒开的水墨长卷中行走”;《双木小筑》窗外的“月光如水一样泄着”;《徽乡之秋》,有“几只正在散步的鸡,很旁若无人”。

徽州已渐行渐远是不争的事实,在发黄的《家谱》里,多少沧桑事变,也“只能从断垣残壁间的蓬蓬野草里,捡拾些破砖碎瓦,细细辨认上面的纹理,漾出些怀旧

的情愫”;《好大一个村》里,“最炯炯生辉的当数明代的许国了,他的名片是用石头做的”;那些经商致富的许村人手里“大把大把的银子,衍化成青山绿水间的牌坊祠堂,古居阁楼”。在许老师记忆深处,《除夕夜》“做点生动活泼的坏事”,《木器厂》附近的纺织厂,“到点如开闸放水,淌出一大批漂亮的女孩”,仿佛就在昨天,却也已列到末代徽州的影像里了。

一幅幅徽州岁月变迁的画面,在书中缓缓回放,生动如初,但有些东西却是一去不复返了,在当年的《老宅》里,奶奶“如幽灵一般整日端坐在一间白天黑夜分不清的厢房里,一根瘦骨嶙峋的拐杖搁在一旁;裹脚布长得不能再长,散发着一股奇特的异味。还有几位老太太,分住在其它几间房子里,仿佛文物一样与老宅相得益彰。”许老师记忆中的“奶奶”和赵焰老师笔下的“外公、外婆”颇为相似,他们“一直端坐在老屋堂前八仙桌的两旁,静穆无声,就像一幅巨大立体的古代容像。”

不管你愿不愿意,一个时代总在有意无意间铸造着另一个时代,但只要愿意,徽州的烟火气将会一代又一代地延展着,更替着。在徽州的烟火气中,通俗易懂地活着,挺好!

采薇采薇

安徽合肥 王张应

于《诗经》中读到《采薇》:“采薇采薇,薇亦作止。曰归曰归,岁亦莫止。”我便想起司马迁《史记·伯夷列传》里伯夷与叔齐的故事。成语“不食周粟”即源于这个故事。两位忠贞坚定有志气的前朝儿臣,改朝换代后,不作后朝大臣,不吃后朝粮食,穴居深山,靠山上野菜维持生命。孰知“普天之下莫非王土”,某天有人一语惊醒梦中人,他俩忽然明白过来,山上野菜也不属于前朝了,跟地里种植的粟一样,都是周朝的。明白这个道理,兄弟俩只有一个选择,绝食身亡。

曾为兄弟俩短时间充饥活命的一种野菜名叫薇。薇是一种古老的草本植物,先秦时有,如今还有它的存在。对于这种古名薇的野菜,我一点也不生疏。见过它长在田间地头的模样,还尝过它的味道,生的熟的都尝过。生的是早年尝的,它留给我的记忆是一点点儿甜。熟的是后来尝的,它比人工种植的蔬菜味道鲜美。

初见它时,身边人都叫它野豌豆,个别上过旧学的老人家叫它薇菜。春三月里,麦苗儿拔节圆杆,麦地里常见一种野草。它模样儿很像豌豆苗,有长长的藤蔓,那藤蔓却比豌豆苗藤蔓纤细得多;它有排列整齐细小的椭圆形叶子,却比豌豆苗的叶子精致得多;它开紫色小花,花朵也比豌豆花小一些;花谢了,结出窄而薄的小豆荚,比豌豆荚小,也远没豌豆荚那么饱满,豆荚里籽粒很细小。两者有太多相像之处,又有明显不同之处,人们便叫这种野菜为野豌豆。我猜想,薇菜可能是豌豆的远祖,如今的豌豆该是由古老的薇菜驯化而来,没有薇菜便没有豌豆。后来人在野外发现一种长得跟豌豆非常相像的草本植物,不知它学名叫薇菜,便叫它野豌豆。

野豌豆喜欢长在麦地里。这一点,我可以为李时珍证明。时隔几百年后,我常常在麦地里遇见野豌豆苗。李时珍曾说,薇生麦田中。在《本草纲目》中读到这句,我是信的。小时候,在家乡所见野豌豆,多是在麦地里。麦地里生出野草,那草儿肯定不受人待见,总要被人拔除。恰好,那年头人家喂猪还不懂得使用有催肥作用的复合饲料,家家户户作兴打猪草割青饲料喂猪。这种长相近似豌豆苗的野菜,自然被人放心地纳入竹篮中。乡人信任野豌豆,像信任老朋友似的。

那时尚不知,被称为野豌豆苗的野菜,猪能吃,人也能吃。顽皮的少年敢于尝试,没吃过野豌豆苗,倒是尝过野豌豆荚。将豌豆荚子剥开,取出里面圆圆的籽粒,空豆荚壳儿一般会扔掉。不知哪个贪嘴的顽童最先发现那玩意可吃,至少嚼出甜味。同样是豆荚,野豌豆荚

也该是甜的。在野豌豆藤蔓上掐下一个小豆荚,连同里面籽粒一起嚼烂,汁液果真甜,比嚼豌豆荚似乎更甜,还有股特别清香味。野豌豆荚可吃,在顽童间很快成为一个心照不宣的秘密。每到春夏之交,顽童们便结伴去麦地里,寻找先前打猪草时遗漏下来的野豌豆。

找到结了荚的野豌豆,有吃,也有玩。玩的也是野豌豆的豆荚。将豆荚儿两端咬断,留下中间空洞的一段,放在嘴里一吹,便发出悦耳的笛声,比柳笛声音还要好听。孩子们一个比一个吹得更响亮,更婉转。这种玩法自是从大些的顽童那里学来的,小顽童们好像更醉心于吃,大一些的孩子,特别是顽皮的孩子,他们都会玩耍,总会教给小孩子一些新花样新玩法。学会拿野豌豆荚当柳笛吹,小孩子似乎一下子长大不少,不再留恋野豌豆荚嚼烂后那一点点甜头。

若干年后,当野菜被端上餐桌受人追捧时,我也在小区超市里买过几回野豌豆苗。最早吃的那道菜是清炒野豌豆苗,它保留了野豌豆苗质朴原味。之前,豌豆苗差不多每年春天会吃到,那种时令菜蔬价格并不贵,许多地方大棚里批量生产。这一碗野豌豆苗,因为多个“野”字,身价倍增。超市里货架上标注的菜名,故意将“野豌豆”的“野”放大两三倍,意在提醒顾客,他们卖的可不是普通豌豆,是城里人难得一见的野豌豆。商家卖的就一个字,“野”。

饮食看似寻常,当中却有文化。日常吃食,也能吃出学问来。吃野豌豆苗,我知道了它还有个名字叫巢菜。身边有个大块水面叫巢湖,遇见带“巢”的事物就觉着亲切,名叫巢菜便以为它出自巢湖周边。结果却不是那回事,巢菜的“巢”并不指向巢湖。可能与“巢”本义有关吧,从生的野豌豆苗,藤蔓密集地交织在一起,足以让鸟雀为巢。

我是在餐桌上知道野豌豆苗也叫巢菜的,饭店主人主动介绍。他这一举显然有卖弄文化的意味,我却乐意接受。尝美味,又长知识,这样的就餐消费我何乐而不为?

无意中读到陆游诗作:“昏昏雾雨暗衡茅,儿女随宜洒酒肴。便觉此身如在蜀,一盘笼饼是碗巢。”我这才明白,原来“巢”是蜀地名菜。

一种植物有多个名字,每种叫法各有特色。薇菜之名,给人美感。巢菜之名,形象直观。野豌豆之名,质朴近人,让人觉着亲切。

树婶的独门绝技

浙江浦江 朱耀照

那时,树婶三十多岁,是两个孩子的母亲。虽然脸上雀斑如繁星,门牙有些凸,但说话亲切,响亮,很爱笑。不但我们这些孩子,就是村里人都很喜欢她。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树婶的独门绝技——给鸡看病。

村里的人见鸡没精打采,厌食,百般无奈,就会把鸡抱到树婶家,让树婶瞧瞧。而树婶呢,一把抓过鸡,就能知道鸡犯了什么毛病。如是中暑,那很简单。看看鸡翅膀里面,血管里有没有充血紫黑的淤血。如有,树婶就拿出缝衣针来,先往自己浓黑的头发上划几下,然后往淤血处刺了进去。马上,浓黑的鸡血一滴一滴落下来。主人家抱回去后,半天不到,病鸡就又变得生龙活虎了。是公鸡,又到处找母鸡攀爬了。

那时,似乎母鸡难产的情况较多。有蛋几天生不出,那痛苦是无法用鸡语形容的。母鸡呆在鸡窝里,不管怎么用力,可蛋总是横在产道里不出来。鸡窝里呆不住了,想出来走几步,可鸡屁股里总有一种沉重感。这样翻来覆去,实在是太折磨鸡了。如是时间过长,鸡蛋破了,产道受伤了,那鸡命就危险了。所以,在鸡蛋换钱的时代,一旦母鸡难产,主人便会愁眉苦脸,心事重重。

这时,不管怎样的难产鸡,一送到树婶家,保管手到病除。在许多人看来,树婶助产技术是很神秘的。她一手抓住筋疲力尽的母鸡两条翅膀,一手伸出细长的指头塞进鸡的屁股洞。然后皱着眉,扬着头似乎在苦思冥想什么……

但几分钟过后,她就把手指伸了出来,笑逐颜开地对主人说:“好了,横在产道里的鸡蛋摆正了。等着它下蛋吧。”如是运气好,受尽折磨的母鸡当即会把鸡蛋下到树婶的手上。接过热乎乎的鸡蛋,鸡主人往往千恩万谢,有的老太婆甚至会跪下来。

树婶待十岁的我也很好。割稻季节,我们总要把鸡装进上口裹一块围布的竹篮,背到收割完的稻田里啄食。如是不小心,母鸡会把蛋生在田里,难以找到。为此,树婶教我检验母鸡当天会不会下蛋的方法:将食指伸进鸡屁股里,往上摸一摸。如是里面有硬硬的鸡蛋了,说明当天就要生蛋,就不能随便带到田里了。那时,我是一个小男孩,做这种事没感到什么。稍大一些,怕难为情。每次检验母鸡时,总要看看周围有没有旁人,免得被人取笑。

